

# 山东省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5年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1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29
(一) 综合类	
第 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30
第 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31
第 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32
第 4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32
第 5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33
第 6 号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34
第 7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34
第 8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35
第 9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36
第 10 号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36
第 1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7
第 12 号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37
第 1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38
第 14 号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38
第 15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39
第 1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	

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39
第 1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40
第 18 号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42
第 19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	42
第 20 号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43
第 21 号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44
第 2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44
第 23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45
第 24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	46
第 25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	47
第 26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47
第 27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48
第 2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48
第 29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	49
第 30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49
第 31 号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	49
第 32 号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50
第 33 号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51
第 34 号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51
第 35 号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53
第 3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53
第 37 号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	54
第 3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54
第 39 号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的 .....	55
第 40 号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55
第 41 号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	56
第 42 号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	56
第 43 号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57

## **(二) 行政审批类**

第 44 号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58
第 45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	59
第 46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60
第 47 号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61
第 48 号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62
第 49 号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63
第 50 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63
第 51 号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	64
第 52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	64

第 53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65
第 54 号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66
第 55 号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67
第 56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67
第 57 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68
第 58 号	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69
第 59 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69
第 60 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70
第 61 号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71
第 62 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71
第 63 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72
第 64 号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72
第 65 号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73
第 66 号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74
第 67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74
第 68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74

第 69 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	75
第 7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75
第 71 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76
第 72 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78
第 73 号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79
第 74 号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	80
第 75 号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	80
第 76 号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	81
第 77 号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	81
第 78 号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82
第 79 号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	82
第 80 号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	83
第 81 号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83
第 82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84
第 83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	

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	85
第 84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85
第 85 号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86
第 86 号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87

### **（三）教育培训类**

第 8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88
第 88 号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90
第 89 号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	91
第 9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91
第 9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94
第 9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94
第 93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	96
第 94 号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96
第 95 号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97
第 9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	97
第 97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	98
第 98 号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98
第 99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	

作业的.....	99
第 100 号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100
第 101 号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100
第 102 号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101
第 103 号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101
第 104 号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102
第 105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02
第 106 号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02
第 10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103
第 108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103
<b>（四）风险管控类</b>	
第 109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03
第 11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04
第 11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106
第 11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的.....	106
第 11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107
第 114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108
第 115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112
第 11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112
第 11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12
第 118 号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13
第 119 号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113

第 12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114

第 12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 ..... 115

### **(五) 应急管理类**

第 122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 115

第 12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116

第 124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118

第 125 号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 120

第 12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121

第 12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122

第 128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 122

第 129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123

第 130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 123

第 13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 124

第 132 号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 126

第 133 号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 127

第 134 号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127

第 135 号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 127

第 136 号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128

### **(六)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

第 137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130

第 138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132

第 139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

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132
第 140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133
第 141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134
第 142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136
第 143 号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137
第 144 号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	138
第 145 号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	140
第 146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141
第 147 号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141
第 148 号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	142
第 149 号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	143
第 150 号 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	145
第 151 号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146
第 152 号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的 .....	147
第 153 号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	147
第 154 号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	148
第 155 号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 .....	148
<b>(七) 技术服务类</b>	
第 156 号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149
第 157 号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149

第 158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154
第 159 号	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	155
第 160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156
第 161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 相关内容的 .....	157
第 162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 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157
第 163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 资质认可机关的 .....	158
第 164 号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 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159
第 165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 动的 .....	160
第 166 号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161
第 167 号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162
第 168 号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 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63
第 169 号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 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	164
第 170 号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	164
第 171 号	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 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违规获取奖励的 .....	165
第 172 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165
第 173 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 鉴定工作的 .....	166
第 174 号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	166
第 175 号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	166

第 176 号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	167
第 177 号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	167
第 178 号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	167
第 179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168
第 180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	168
第 181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168
第 182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169
第 183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	169
第 184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169
第 185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170
第 186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170
第 187 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170

#### **(八) 重大危险源类**

第 188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171
第 189 号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172
第 190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73
第 191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174
第 192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175
第 193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	175
第 194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	176
第 195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176
第 196 号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	177

## （九）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类

第 197 号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	178
第 198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	178
第 199 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	179
第 200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	181
第 201 号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181
第 202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 .....	182
第 203 号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182
第 204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	183
第 205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184
第 206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184
第 207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	185
第 208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 .....	186
第 209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	186
第 210 号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	187
第 211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	187
第 212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	187
第 213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	188

第 214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88
第 215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89
第 216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90
第 217 号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90
第 218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90
第 219 号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191
第 220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92
第 221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193
第 222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95
第 223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96
第 224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96
第 225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96
第 226 号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97
第 227 号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97

第 228 号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8
第 229 号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198
第 230 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	199
第 231 号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	199
第 232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	200
第 233 号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	201
第 234 号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	201
第 235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201
第 236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	202
第 237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202
第 238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203
第 239 号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	203
第 240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204
第 241 号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	205

第 242 号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205
第 243 号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	206
第 244 号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	207
第 245 号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	207
第 246 号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	207
第 247 号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	208

### **(十) 烟花爆竹类**

第 248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208
第 249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	208
第 250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209
第 251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210
第 252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未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	210
第 253 号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	210
第 254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211
第 255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212
第 256 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	212
第 257 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213
第 258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	213
第 259 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213
第 260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	214
第 261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	214
第 262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的 .....	215

第 263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	215
第 264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	216
第 265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	216
第 266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	217
第 267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 .....	217
第 268 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	218
第 269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	219
第 270 号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219

### **（十一）非煤矿山类**

第 271 号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相关情况的 .....	219
第 272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	220
第 273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之间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的 .....	220
第 274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	220
第 275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	221
第 276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开采方式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的要求的 .....	221
第 277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下的 .....	222
第 278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	

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	222
第 279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	223
第 280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	223
第 281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	224
第 282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	225
第 283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	225
第 284 号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225
第 285 号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	226
第 286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	226
第 287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227
第 288 号 参加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的 .....	227
第 289 号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	227
第 290 号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要求采取《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措施的 .....	228
第 291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	228
第 292 号 尾矿库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	

次演练的 .....	229
第 293 号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	229
第 294 号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或者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	230
第 295 号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	230
第 296 号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未报经相应部门同意延期的 .....	231
第 297 号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	231
第 298 号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231
第 299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	232
第 300 号 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	232
第 301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	233
第 302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	233
第 303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	234
第 304 号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	234
第 305 号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	234
第 306 号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	234
第 307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	235
第 308 号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	235
第 309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	236

第 310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236
第 311 号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 .....	236
第 312 号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	236
第 313 号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	237
第 314 号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	237
第 315 号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237
第 316 号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	238
第 317 号	矿山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尽管理职责的 .....	238
第 318 号	矿山企业未依法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的 .....	238
第 319 号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的 .....	239
第 320 号	露天矿山未按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 .....	239
第 321 号	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企业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	239
第 322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	240
第 323 号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关措施的 .....	240
第 324 号	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 .....	240
第 325 号	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 .....	241
第 326 号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 .....	241
第 327 号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	241
第 328 号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	242
第 329 号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243

## **(十二) 工贸企业类**

第 330 号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243
第 331 号	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	244
第 332 号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	244

第 333 号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	245
第 334 号 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	245
第 335 号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	245
第 336 号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	246
第 337 号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247
<b>第三部分 山东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b>	<b>248</b>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为规范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项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制定《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对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裁量细则包括违法行为、法律规定、处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等内容。《基准》中涉及的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暂扣、吊销许可证件”“暂停、吊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时，确定“罚款”数额（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和暂扣暂停期限的细化条款，“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不在本《基准》规范范围。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件：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依法暂扣有关许可证件3个月

以下；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暂扣有关许可证件 3 至 6 个月；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对一般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3 个月以下；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3 至 6 个月；对重大及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依法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件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依法暂扣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3 个月以下；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暂扣其有关证件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3 至 6 个月；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依法吊销其有关证件。

三、本《基准》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后果、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持续时间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分为 A、B、C、D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四、在《基准》确定的裁量阶次内，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判断情节较轻、一般、较重等情形，作出具体的行政处

罚决定。

情节较轻罚款的处罚，是指在基准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数额+（最高罚款数额 - 最低罚款数额之差）× 30%所得数额之和以下处以罚款，但不低于本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数额。

情节较重罚款的处罚，是指在基准阶次幅度范围内最低罚款金额+（最高罚款数额 - 最低罚款数额之差）× 70%所得数额之和以上处以罚款，但不超过本阶次确定的最高数额。

情节一般罚款的处罚，是指在基准确定的阶次范围内情节较轻处罚的上限和情节较重处罚的下限之间确定处罚数额。

有较轻、较重情节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在案件调查报告中载明情节较轻、较重的事实，提出裁量处罚幅度的初步意见。

五、本《基准》裁量细则内“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下”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包含本数和最高阶次的“以下”包含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本数；本《基准》裁量细则内“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五)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七)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八)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九) 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存在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

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七、对存在以下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最高阶次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 (五) 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六)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七)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八)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 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十) 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 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十一)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八、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证据不足,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六) 违法行为终了且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其他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基准》明确了《山东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清单(试行)》, 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清单。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九、本《基准》中，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等原则适用。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十、当《基准》规定的不同阶次所对应的情节并存时，应当在从重情节所对应的处罚阶次内处罚。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处罚因素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当有违法所得最高处罚低于无违法所得处罚时，应按照无违法所得处罚。

十一、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本条规定的销售收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指的是不扣除成本的收入，应当全部予以没收。

十二、本《基准》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十三、本《基准》中，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下或者罚款金额幅度在1万元以内的违法行为，以及不适宜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由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十四、本《基准》适用于本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及根据授权或者接受委托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的单位和部门。

十五、本《基准》施行后，“法律规定”“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可以参照《基准》裁量阶次确定罚款数额。

十六、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3.【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3.【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A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A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委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A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1500 人以下的,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	员会。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700 人以下的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700 人以上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上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A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7	生产经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例》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8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收入 20%至 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至 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5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的罚款。”</p>		的	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A	未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也未规范使用的，或者未提取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	A	未按照国家规定规范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规定》第十三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B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也未规范使用的，或者未提取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保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A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1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2项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	A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了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	生产经营单位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p>	A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p>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8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	A	有1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者检查的	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B	有2台（套）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2.【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十七条：“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	A	使用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使用3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有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单位有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单位有3台（套）以上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	A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p>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p>	A	有1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次）以上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p> <p>（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p> <p>（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p> <p>（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p> <p>（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p> <p>（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A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遵守3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遵守3项以上6项以下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6项以上危险作业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A	有1处(次、项)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或超过10%以下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次、项)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或超过10%以上30%以下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次、项)以上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或超过30%以上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	A	有1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人次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人次以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A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1 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2 人次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涉及 3 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A	有 1 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 2 人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 3 人次以上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A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1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2台（套、处）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涉及3台（套、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A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1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2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3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高危生产经营单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	A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进行现场带班，涉及5个班次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事故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妥善处置。”	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的	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进行现场带班，涉及5个班次以上10个班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未进行现场带班，涉及10个班次以上，或从未进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C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門依法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监督检查的	<p>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4.【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p>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A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 3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其员工宿舍中住宿人员有 10 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A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出口、疏散通道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
38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粉	A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2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3台（套）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3处以上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举报人应当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项，并可以提供必要的照片、视频、音频、文字等证据材料或者线索，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举报对象。”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的，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举报对象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1家次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2家次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举报对象3家次以上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C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五条:“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A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的8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A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p>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p> <p>第三十七条：“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p> <p>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罚款：（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特别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十八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	A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的	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3.【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	A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4.【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5.【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p> <p>4.【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p>			
4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	A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他批准文件的	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p> <p>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延期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p> <p>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p>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p>	A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相关裁量进行处罚
				B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相关裁量进行处罚
				C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按照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相关裁量进行处罚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47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8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B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49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接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B	接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C	接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5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A	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转借他人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可证
51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取得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A	超出许可的品种1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超出许可的品种2种，或者超出许可数量10%以上30%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超出许可的品种3种以上，或者超出许可数量30%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5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p>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p>	<p>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申请，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p> <p>（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A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内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5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57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任。”			
58	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A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59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	A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B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10日以上20日以内，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20日以上，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60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61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申请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的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 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			办理变更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3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 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 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 1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 5 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 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 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A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B	超过规定期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C	超过规定期限 20 日以上未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4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实行许可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 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6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品及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6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6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提交变更申请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	A	改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理许可手续的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扩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新建仓储设施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A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有其中1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有其中2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经营场所，有其中3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p>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p> <p>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p> <p>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p> <p>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p>	<p>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3.【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7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	A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p> <p>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在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76	存在粉尘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的相关内容。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粉尘防爆相关的设计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审查报告的					
78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其他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六项：“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8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A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p>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82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A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切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切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A	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A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用)方案进行审查,且未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3.【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86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A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总监均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8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事项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p> <p>（一）新进矿山的井下作业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72小时，考试合格后，必须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4个月，然后经再次考核合格，方可独立工作；</p> <p>（二）新进露天矿的职工，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三）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p> <p>（四）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小时。</p> <p>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期间，矿山企业应当支付工资。</p> <p>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当记录存档。”</p> <p>4.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8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组织对涉及粉尘防爆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等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等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爆炸风险，掌握粉尘爆炸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A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	A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A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训的	<p>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p> <p>（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p> <p>（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p> <p>（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p> <p>（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p> <p>（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p> <p>（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p> <p>（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p> <p>（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p> <p>（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p> <p>（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必须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实施。”</p> <p>第十四条：“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p> <p>（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p> <p>（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p>	<p>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务；</p> <p>（四）有关事故案例等。</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p> <p>第十五条：“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p> <p>（二） 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p> <p>（三） 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p> <p>（四）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p> <p>（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p> <p>（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p> <p>（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p> <p>（八）有关事故案例；</p> <p>（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六条：“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二）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p> <p>（三） 有关事故案例；</p> <p>（四）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第十七条：“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9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9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A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p> <p>4.【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4.【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p>			<p>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10人次以上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93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A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A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的。”		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C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5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A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10人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A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C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涉及人数1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存在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且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8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A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3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5人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和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另行规定。”</p> <p>3.【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A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有1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有2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有3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10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涉及1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涉及2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涉及3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A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撤销其相关证书，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的	
102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2种情形或者涉及2人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或者涉及3人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A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04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A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或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A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3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支付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训费用的		的。”		工资及安全培训费用，涉及10人次以上的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A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第十六条：“对重大风险的风险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 （四）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 （五）定期进行巡查、排查； （六）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对较大风险的风险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二）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并实行登记管理； （三）由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管控； （四）定期进行检查、排查； （五）其他的必要措施。”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11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p>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p> <p>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p> <p>（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p> <p>（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p>	<p>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C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D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三) 隐患的治理方案。”</p> <p>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可以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p>				
11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对下列事项进行定期排查：（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四）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或者专项检查的	行状况以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使用情况； （七）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 （八）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情况； （九）其他应当进行定期排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排查： （一）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试生产的； （三）复工复产、化工装置开停车的； （四）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的； （五）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 （六）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形。”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既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也未按照规定进行专项排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必要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知相邻地区和有关单位，并在现场设置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符合第二十条内容的4处以下事故隐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符合第二十条内容的4处以上7处以下事故隐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符合第二十条内容的7处以上10处以下事故隐患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安全警示标志。”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符合第二十条内容的10处以上事故隐患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治理措施：（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并向从业人员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五）组织复查验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p>	A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者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者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第十五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p>	<p>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p> <p>第十六条:“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p> <p>第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p> <p>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p>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p> <p>第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p>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5.【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p> <p>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11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A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1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A	有1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	A	有1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进行排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生产经营的	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A	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整改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A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涉及7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3.【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p>	A	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p> <p>（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p> <p>（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p> <p>（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发生改变；</p> <p>（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p>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但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从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应急救援队伍。</p> <p>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p>	<p>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A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且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12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A	缺少1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1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2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的或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至第十六条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p>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编制综合应急预案。</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某一类型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p> <p>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p>			
124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p>	A	现场处置方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B	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p>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p> <p>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p>	<p>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4.【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p> <p>5.【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p>	C	现场处置方案、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均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处置措施。”</p> <p>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p> <p>（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p> <p>（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p> <p>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p> <p>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p>			
125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A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B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三条：“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A	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评审人员、评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2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A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估期限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3年至少进行1</p>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A	超过规定时限三个月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时限三个月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次应急预案评估。”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3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p>第三十七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p>	<p>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的；”</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运输单位和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132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第一款：“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组织训练，并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的。”	A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但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演练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3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A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A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保证正常运转，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A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B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	A	导致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的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p> <p>（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A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p> <p>（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p> <p>（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十一）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4.【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p> <p>5.【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年收入 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13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至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5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50%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39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	A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140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p>			
141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A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 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 处 100 万元的罚款; ”</p>			营单位处以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4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A	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B	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C	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14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	A B C	不立即组织抢救的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或者逃匿的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4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A	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p>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p>	B	隐瞒不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7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C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以上100%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5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p>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p>	A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p>2.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p>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70%至 80%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146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47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	A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48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A	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B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	造成事故扩大或者造成重大社	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影响的	的罚款
149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A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p>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p> <p>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如实报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矿山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矿山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B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2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400 万元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4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0	生产经营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	A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单位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故应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事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52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的	<p>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p> <p>（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p> <p>（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p> <p>（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p> <p>（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p> <p>（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p> <p>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p>	<p>1.【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生产经营单位漏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迟报较大涉险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事故发生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3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p> <p>（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p> <p>（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p> <p>（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p> <p>（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p> <p>（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p>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p>	A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C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2.【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属于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5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	A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B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整改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既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也未落实整改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6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报告失实1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报告失实2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为粉尘涉爆企业提供粉尘防爆相关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开展工作，保证其出具的报告和作出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p> <p>3.【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5.【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p> <p>第八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p>	<p>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二条第三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2.【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三款：“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p>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p>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3.【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5.【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0.【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p>	<p>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6.【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7.【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9.【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10.【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A	出租、出借1家（次）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出租、出借2家（次）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出租、出借3家（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159	未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p>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二）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三）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四）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p> <p>（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p> <p>（七）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p> <p>（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p> <p>（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p> <p>（十）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p> <p>（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p> <p>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p>	<p>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6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合同的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p>	<p>【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合同的；”</p>	A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有1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有2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有3项以上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签订技术合同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 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3万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	A	公开现场勘验图像资料不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不全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	A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1次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2 次的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3 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4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向原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A	逾期 1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p>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p>	<p>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A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1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2项强制性规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涉及3项以上强制性规定的	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6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	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	A	负责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均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67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九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A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有1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有2人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有3人以上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p>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1.【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3.【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A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 1 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 2 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存在 3 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6 个月，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下的罚款
169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A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1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2处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存在3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承担安全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出具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论应当客观公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1	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违规获取奖励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四）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对履行安全生产评审、验收、评价、隐患排查等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举报或者授意他人举报，违规获取奖励的，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规获取奖励5000元以下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B	违规获取奖励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给予通报批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规获取奖励1万元以上的	由举报事项核查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给予通报批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2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	A	有1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B	有2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处以上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A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20日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4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A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1次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2次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3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A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有3处以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上的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进行。”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A	有1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门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门以上课程未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A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涉及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涉及2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8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	A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1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2家（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	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C	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有3家（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9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项：“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聘用单位提出申请，聘用单位同意后，将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报送部门、省级注册机构；中央企业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经安全监管总局认可，可以将本企业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安全监管总局；申请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A	尚未执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执业2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1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A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1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2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C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A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3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A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4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密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	A	泄密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5 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泄密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		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5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A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6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项：“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A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B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7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	A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B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2 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C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3 次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88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A	未按照要求对四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要求对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要求对二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要求对一级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9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p>第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p>	A	生产经营单位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生产经营单位对二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D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级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p>	案的。”			
19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	A	未在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构成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在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A	未对四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定期检测、检验的	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三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对二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D	未对一级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A	已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1处未辨识或辨识错误1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已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2处以上未辨识或辨识错误2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A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品单位未按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其完好，有上述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其完好，有上述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未保障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其完好，有上述3种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	A	未按照规定进行四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进行三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C	未按照规定进行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未按照规定进行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危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	A	涉及四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五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B	涉及三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二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D	涉及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未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7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A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A	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应当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全程实施安全监督。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19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	A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产知识的证明材料；</p> <p>(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p> <p>(七)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八)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五)、(七)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p>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p> <p>(二)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p> <p>(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p> <p>(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p> <p>(五)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六)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五)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p>第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p>	<p>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20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存在3种情形，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明显标志的	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处以上7处以下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处以上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A	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3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A	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B	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带	A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套、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3台（套、种）以上7台（套、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有7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0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A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台（套、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台（套、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	A	未对1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对2台（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验的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对3台（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0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还应当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A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缺少其中1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缺少其中2项以上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全连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20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A	设备设施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缺少1项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设备设施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缺少2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应当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工业化生产，不得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工业化试验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10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并根据市场储存和交易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对市场进行功能分区，设置店面交易区、临时存放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安全距离及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A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置的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A	有1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台（处）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台（处）以上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	A	未对3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检测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C	未对7处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维护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提供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但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了化学品安全标签，但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1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标签，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的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A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 3 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 3 种以上 7 种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有 7 种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A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1 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2 项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有 3 项以上不相适应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A	有 3 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有3次以上7次以下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有7次以上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19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A	有1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有2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有3项缺少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A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超过规定申请办理时限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p> <p>（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p> <p>（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p>				
2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p> <p>（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p> <p>（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p>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A	提供了应急咨询电话，但专业人员没有24小时值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但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p>等；</p> <p>（四）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p> <p>（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p> <p>（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p> <p>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2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份； （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A	逾期 1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 2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22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A	逾期1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逾期2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A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转让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5	危险化学品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第一款：“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6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进口单位（以下统称化学品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进行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对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化学品向鉴定机构申请鉴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A	有1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有2种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有3种以上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7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 （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A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1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2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有3项以上内容缺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或不符合规定的,或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8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A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1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2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有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A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1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B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2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C	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3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2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B	超出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 20 日以上未备案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3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尚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轻微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备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出规定时限10日以上20日以内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出规定时限20日以上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剧毒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3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3项以上7项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有7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3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A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已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未建立相应的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	A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B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4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A	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其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B	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C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42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	A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1种情形的	整顿
				B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2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上述3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3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并根据市场储存和交易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对市场进行功能分区，设置店面交易区、临时存放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安全距离及疏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A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未相分离，涉及3家以下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未相分离，涉及3家以上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	散通道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				
244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并根据市场储存和交易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对市场进行功能分区,设置店面交易区、临时存放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安全距离及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A	功能分区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进行功能分区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5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并根据市场储存和交易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对市场进行功能分区,设置店面交易区、临时存放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安全距离及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A	各功能区域安全隔离带设置不全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各功能区域安全隔离带未设置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6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学品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47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A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4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 3 年备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的。”	A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1 种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2 种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有上述 3 种情形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4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A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 1 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2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其中3项登记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A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但规范执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且也未规范执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5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购销活动中，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A	未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但规范执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且也未规范执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未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所有工（库）房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A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1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2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3处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3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的防雷设施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施工，确保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A	有1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B	有 2 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 3 项以上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5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二)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5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A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流入市场烟花爆竹产品数量 50 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黑火药、引火线。”	(一)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25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禁止许可证过期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A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超过规定数量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批发企业应当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配送烟花爆竹抵达零售经营场所装卸作业时，应当轻拿轻放、妥善码放，禁止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不安全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A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3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	A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		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26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A	有1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有2台（套）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有3台（套）以上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	1.【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2.【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	A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1种的	责令限期改，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2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涉及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有三种情形中3种的	
262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不得留存过期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A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20箱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等危险废弃物50箱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批发企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批发	A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B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且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4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A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50 箱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5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禁止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禁止将高危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禁止在烟花爆竹仓库储存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其他危险物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A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 20 箱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 20 箱以上 50 箱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罚款
				C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50箱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企业内部运输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路线、速度行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A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3辆（件）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3辆（件）以上6辆（件）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有6辆（件）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厂（库）区登记制度，对进出厂（库）区的从业人员、外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	A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3辆（次）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	人员、车辆如实登记记录，随时掌握厂（库）区人员和车辆的情况。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库）区。禁止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 3 辆（次）以上 6 辆（次）以下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有 6 辆（次）以上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A	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6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A	未及时销毁存在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及时销毁存在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20箱以上50箱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及时销毁存在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产品数量50箱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A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相关情况的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	1.【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	A	未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或者未报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且未报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73	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之间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的要求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未与相邻的采石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4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二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A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应急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款：“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275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不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不采用爆破开采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1倍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6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开采方式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的要求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分层开采的，作业不符合第二、三、四款的其中1项以上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者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277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下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5 米以上 4 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以上 3.5 米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3 米及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8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存在以上 1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存在以上 2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279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存在以上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存在以上2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0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存在其中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或者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存在其中2种情形的	
				C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存在其中3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1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或者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或者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或者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82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存在以上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没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存在以上2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存在以上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存在以上2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小型露天采石场已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但未归档管理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档管理的					
285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8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A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87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要求。”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88	参加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1类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缺少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中2类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89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生产经营单位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	A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的;或者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有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没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 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对坝体进行全面勘察, 也没有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0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按要求采取《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措施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 应当立即停产, 进行抢险, 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 应当立即停产, 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 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 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 消除事故隐患。”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病库,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险库,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 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	A	存在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任意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存在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任意情形之二的	给予警告,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急救援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C	存在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任意情形三种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2	尾矿库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或者未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	尾矿库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且未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有 1 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有 2 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294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或者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尾矿库出现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或者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尾矿库出现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并且未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5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任意1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任意2种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的作业的					
296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闭库，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未报经相应部门同意延期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A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存在其中任意1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297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者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B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9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	A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9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投入保障； (二)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 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 事故应急救援； (六)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 违约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A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1项规定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2项规定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少3项以上规定内容的，或者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0	有关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A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且未按规定进行考核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第十四条：“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30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A	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或者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规定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并且未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2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任意1项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B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中2项及以上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分项发包的					
303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A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且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4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A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5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挪用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占比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6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矿山企业是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	A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班下井的	<p>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任主体，必须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1名领导在井下现场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p> <p>第十条：“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加强对井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及检查巡视，全面掌握井下的安全生产情况；</p> <p>（二）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p> <p>（三）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p>	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307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第十九条第一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A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308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p>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p>	A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309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A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10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A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11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A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或者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312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矿山企业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及升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以存档备查。”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A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13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从事地质勘探活动30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从事地质勘探活动30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六)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九)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十)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十一)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A	缺少1项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缺少2项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缺少3项以上制度或规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5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	A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达30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达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同意擅自施工的	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C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达60日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6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限期改正，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B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7	矿山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尽管理职责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8	矿山企业未依法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9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0	露天矿山未按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1	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企业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	A	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企业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2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矿山企业编制了专门设计文件，但未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矿山企业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关措施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4	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元以下的罚款。”			
325	矿山企业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6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7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	A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1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B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p>《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矿山使用的下列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p> <p>（一）采掘、支护、装载、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瓦斯抽放、压缩空气和起重设备；</p> <p>（二）电动机、变压器、配电柜、电器开关、电控装置；</p> <p>（三）爆破器材、通讯器材、矿灯、电缆、钢丝绳、支护材料、防火材料；</p> <p>（四）各种安全卫生检测仪器仪表；</p> <p>（五）自救器、安全帽、防尘防毒口罩或者面罩、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和救护设备；</p> <p>（六）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和器材。”</p>	<p>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2台（套）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C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有3台（套）以上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28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p> <p>（一）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p> <p>（二）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p>	A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B	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C	未按照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也未按照规定使用安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三) 职工的安全培训; (四) 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 前款所需资金, 由矿山企业按矿山维简费的 20% 的比例具实列支; 没有矿山维简费的矿山企业, 按固定资产折旧费的 20% 的比例具实列支。”	元以下的罚款; ”		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情节严重的,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29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 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 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 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 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 有权进入现场检查, 参加有关会议, 无偿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 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四)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 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A	矿山企业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 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30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	A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 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其中涉及 1 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B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中涉及2种的	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中涉及3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31	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A	配备的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配备的监护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配备监护人员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2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	A	已进行有限空间辨识，但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管理台账的；”	C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3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p>	A	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且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4	工贸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p>	A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1次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2次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3次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	存在粉尘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	A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涉爆危险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p>《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p> <p>（二）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p> <p>（三）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四）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五）粉尘清理和处置；</p> <p>（六）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p> <p>（七）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p>《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符合企业实际的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未包含《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七项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6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发生变更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p>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p>	A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1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2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有上述3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337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A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1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2台（套）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有3台（套）以上未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部分 山东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第三部分 山东省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p> <p>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3.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3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b>【部门规章】</b>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b>【部门规章】</b>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除外）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附注：**

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未发生人员死亡、重伤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除外）。

二、本清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是指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等情形。

三、对于清单中首次被发现，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依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文书，按期复查。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一个自然年内再次发现同项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